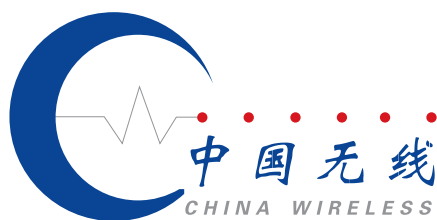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興建有關廠房訂立建築合同，合同價為人民幣57,380,000元(相當於約65,413,200港元)。

訂立建築合同前，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訂立多項其他項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築合同和其他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興建有關廠房訂立建築合同，合同價為人民幣57,380,000元(相當於約65,413,2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建築合同

訂約各方

- (1) 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建築商。
- (2)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商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進行建築工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建築合同，東莞宇龍同意(其中包括)委聘建築商興建有關廠房。

有關廠房的詳情

有關廠房將於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北部工業城的土地上興建，而建築合同涉及使用約11,620平方米的土地。有關廠房將包括一座工廠物業及兩座員工宿舍樓房。

合同價及付款條款

於各曆月第二十五日，建築商將向東莞宇龍報送現場工程師發出的證書，證書評估上個月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批核證書後，東莞宇龍須於證書送達予東莞宇龍後十四日內支付有關工程價值的80%。

經扣除已支付的全部款項後，合同價合共90%的款項須於通過竣工驗收後支付。竣工結算審核完成後三十日內將另外支付合同價5%的款項。

合同價5%的款項將扣起作為質量保證金，這筆保留款項將用以支付竣工驗收起計兩年內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所需的維修費用。質量保證金須於竣工驗收滿第二週年起計十五日內支付。

建築商已於簽訂建築合同時向東莞宇龍提供人民幣5,738,000元(相當於約6,541,320港元)的銀行擔保，作為不違反其根據建築合同須予履行的責任之履約保證金。

遴選建築商及釐定合同價的基準

建築商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招標過程時入標的一批建築公司中選定的。共有四家建築公司入標，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評估各建築公司提交的報價單、本身經驗及在曾參與的其他建築工程中展現的工程質量後，選定建築商進行建築工程。

合同價乃基於上述投標過程的各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合同價提供資金。

建築工程竣工

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之前竣工。

訂立建築合同的理由

建築工程竣工後，本集團將搬遷旗下位於中國深圳的生產線至有關廠房。董事相信，有關廠房有助本集團提升整體產能及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因應業務擴展及提升整體產能的需要，董事認為建築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建築合同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

訂立建築合同前，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訂立多項其他項目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建築合同和其他項目合同涉及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築合同和其他項目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項目合同的詳情如下：

對手方的名稱	對手方的主要業務	協議／安排的內容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	對土地使用權交易等進行管理等	收購土地使用權
東莞市財政局 松山湖分局	執行國家和省稅收管理的法規等	就土地轉讓契據支付稅款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	對土地使用權交易等進行管理等	土地交易的服務費
深圳市建築設計 研究總院	各類民用及工業建築設計，裝飾工程 設計，施工圖紙設計文件審查，建 築工程監理，造價諮詢等	設計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項目合同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建築合同及其他項目合同涉及的事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054,059元（相當於約119,761,627港元）。

釋義

「建築商」	指	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竣工驗收」	指	建築工程竣工時東莞宇龍進行的驗收工作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合同興建有關廠房
「建築合同」	指	建築商與東莞宇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合同
「合同價」	指	人民幣57,380,000元(相當於約65,413,200港元)，即建築合同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宇龍」	指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廠房」	指	將於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北部工業城的土地上興建的工廠物業及兩座員工宿舍樓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項目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其他項目合同，詳情見本公佈「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質量保證金」	指	一筆保留款項，用以支付竣工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內發現的任何質量缺陷所需的維修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元 = 1.14港元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